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7號

再審原告 吳仁良

再審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非對本院另件114年度再易字第7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已據再審原告所指明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而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宣判時即民國114年6月30日確定，並於同年7月1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此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4、51頁），再審原告至遲應於同年8月1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遲於同年11月5日始提出民事再審訴

01 狀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已
02 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
03 知悉在後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8款、第9款規定提本件再審之訴，既未於再審聲請狀合法表
05 明其於確定後如何發生或知悉後而遵守該再審事由不變期間
06 之合法要件而有欠缺，且其如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
07 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於收受原
08 確定判決時，對判決理由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，即可
09 知悉，亦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
10 高法院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定參照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毋庸
11 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十六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6 法 官 王唯怡

17 法 官 羅立德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葉蕙心